如皋市九华镇赵元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二 0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议标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如皋市九华镇赵元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如皋市九华镇

3.工程量：如皋市九华镇赵元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工期要求为：41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四、技术要求

（一）严格按图纸、相关规范及要求组织施工。

（二）施工要求

1.施工及安装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通用要求，按工程量清单(如有)、施工图纸（如有）及采购文件要求按时完工交付。

2.工程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成交供应商所用所有材料均须有产品合格证且进场须经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按照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不合格且没有合格证的材料及产品进场。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安装等。

5.成交供应商安装中必须按时清理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做到项目负责人全程现场管理。

7.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采购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确保出入人员及车辆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并接受采购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8.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9.成交人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

10.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成交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成交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成交人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每平方米玖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96.88元/m²）。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35万元。合同价包含设备（材料）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宽带费用、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一切费用；工程类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规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等。

六、结算方式

1.本工程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详见“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

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中：（1）甲方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均按除税综合单价列入。（2）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按除税价格计入。

2.采购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乙方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乙方应结合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一起阅读理解。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商谈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响应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发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4.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乙方投标综合单价（除税价格）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

5.乙方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固定包死，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完善、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修改，或是应监理工程师合理指令作适当调整时，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对甲方所列的措施项目，乙方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乙方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调整引起措施项目调整的方法亦同此条款执行。

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6.本工程如图纸变更或甲方要求变动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时，其相应综合单价（除税价格）由乙方提出，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确定，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认质认价除外），计算工程造价后，按中标价与标底价的同等下浮率下浮（扣除暂定价后的下浮费率）。特别注明：甲方如设有预留金，工程结算方式亦同以上方法。

注：投标下浮率为=（1-A1/A2）*100%

A1=投标（中标价-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A2=招标（标底价-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7.乙方在响应报价单价中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除上述明示条款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

8.响应报价的计价方法

响应报价的计价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执行。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苏建价（2014）299号文)，由甲方提供工程量数量，乙方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乙方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企业定额。

本工程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按一般计税方法中“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包工包料表5-1)”。主要详见“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附件1。

9.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施工方必须将决算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报业主方核准、报审。

10.施工用临时用水、电，由乙方在施工现场周界甲方指定的接入点接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工程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025年农历年前付至合同价的40%,2026年农历年前付至审计价的70%，余款于2027年农历年前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八、工程变更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其综合单价：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除税价格)，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除税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四.6条执行。

3.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确认的方法参照四.6条执行。

4.未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乙方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a、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认可的设计变更；b、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九、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承包施工方必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制度，同时认真记好安全台帐。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全责。

2.施工单位必须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员工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布设通告、警示标志、施工护栏及警示红灯，并明确专职安全员日夜巡查。

十、违约

1.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的，乙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而造成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乙方违约。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如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合格后，返工损失费自付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对甲方进行赔偿。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乙方原因，致使质量（包括关键部位）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2）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拖延，节点工期滞后施工组织设计超过5天的；（3）暂估价材料或专业项目，经招标或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价格后乙方拒不实施的；（4）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甲方有权针对以上情形另行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与另行组织施工的施工方合同价为准，工程价款直接从乙方合同价中扣除。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十一、验收方案

乙方需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具备

验收条件时，由乙方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竣工审计资料。

十二、审计费用支付约定

工程审计核减额低于8%（含），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审计核减额大于8%，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付。

十三、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书培；　联系电话：13625235300。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世斌；　联系电话：13776923852。

十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及分包。

十七、如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

十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如皋市九华镇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陈书培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

乙方：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如皋市九华镇赵元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 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 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 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 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至少一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 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皋市九华镇赵元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自行巡查、检修、养护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时间，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预留（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检修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维保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就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按相应的法规或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如皋市九华镇赵元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履约承诺书

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

我司已中（投）标由贵单位发包的如皋市九华镇赵元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在合同履约阶段，我司承诺在人员、工期、质量、安全、污染防治、防疫等方面接受贵单位的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管理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未经贵单位同意，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并配备预算员、资料员。

2.质量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施工作业，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施工质量。

3.安全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安全管理，确保施工期间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及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4.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措施到位，不被各级检查通报；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序时推进。

同时，我司承诺在履约阶段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向建设、设计、监理等管理单位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等；不发生任何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违背以上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我单位承担的责任外，我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执行、款项支付、经济追究、信用评价、招投标限制等方面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